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公務人員執行 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分署 3 樓第四會議室

參、主席：郭副分署長炳榮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列席人員：

紀錄：蔡主任慈怡

陸、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修正「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並組成本分署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14 年 9 月 3 日函訂定「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範本）」等規定，為使本分署所訂法令規範內容與現況相符，經參照上開保訓會範本，修正本分署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包括明定職場霸凌之定義、安衛小組改設防護委員會、各機關辦理職場霸凌案件申訴及處理程序、違反相關規定之裁罰等，業經 114 年 10 月 21 日本分署 114 年第 15 次主管會報通過，並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函知本分署各單位。
- 二、又為明確本分署執行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分工，經參考「農業部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及權責分工表」，修正本分署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明定防護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負責事項、應採行措施之分工情形等，並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函知本分署各單位。
- 三、本分署防護委員會依上開規定置委員 5 至 9 人，成立初期委員 5 人，為郭委員兼召集人炳榮、謝委員佳玲、蔡委員仁榮、

外聘委員翁委員瑋（現任瑋燁法律事務所律師）及林委員暉翔（現任集緻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等 5 人組成，並置執行秘書 1 人由人事室主任擔任，任期至 116 年 10 月 23 日止。

決 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分署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應組成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同辦法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 二、復依保訓會 114 年 9 月 23 日函略以，為瞭解各機關依安衛辦法及相關子法、函釋之執行情形，並協助機關自我檢視，以符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之整體防護要求，本分署人事室會同秘書室業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填列自我檢核結果（如附件 1），提請委員檢視，請就自我檢核結果協助盤點未執行或未完成事項，督促所屬單位配合持續執行或改善。

決 議：

- 一、依會中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委員意見如下：
 - (一) 有關自我檢核已執行之項目宜補充辦理過程等紀錄留存（例如：項次二、1 至 7.有關消防安檢、建管安檢、門禁保全規則、值勤紀錄、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定期維護確認、27.通報機制公告及名冊資訊建立），以利審議。
 - (二) 項次一、3.及項次五、10.，自我檢核結果修正為已執行（召開 1 次、114 年 10 月 29 日已完成訂定）。
- 二、未來應獨立作成機關緊急應變計畫書（含火災、地震或暴力

事件)；另 B 棟及 C 棟無障礙坡道因應機關門禁長時間關閉，宜定期檢視服務鈴設備保持暢通。

案由二：有關本分署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保訓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函略以，按上開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3 條及第 48 條規定，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報送保訓會，爰請各機關填報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提報各機關防護委員會，並參考安衛辦法問答集壹、Q11 作法，將年度書面報告內容由各機關視實際執行情形，將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實施成果(數據)資料之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或就安衛辦法第 48 條應報送主管機關之前一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於機關網頁公開。
- 二、有關本分署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業填列「表 1-1：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及「表 2-2：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如附件 2、3)，提請委員檢視確認。其餘表件茲因本分署非抽查機關亦非高風險職務機關，且 114 年 7 月 1 日迄今尚無受理職場霸凌案件，爰無需填列。
- 三、前開表 1-1、表 2-2 未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擬作為「年度書面報告」併同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於本分署官方網站公開。

決議：照案通過。另因應 1219 臺北捷運事件，提醒機關定期檢修相關監視設備。

捌、臨時動議：略。

玖、散會(上午 10 時 08 分)。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公務人員執行職務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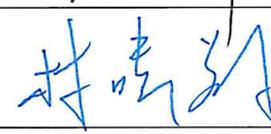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分署 B 棟 3 樓第四會議室

參、主席：郭委員兼召集人炳榮



肆、出(列)席人員：

出(列)席人員			簽名處
機構/單位	職稱	姓名	
瑋燁法律事務所	律師	翁瑋	
集緻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暉翔	
農村營造科	科長	謝佳玲	請假
秘書室	主任	蔡仁榮	